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福清

代 理 人 林福容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365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屏東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65號卷宗查明屬實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依其起訴狀之記載，其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謝紀婕